

商标法新加坡条约(STLT)

大会

第三届会议(第2次例会)

2011年9月26日至10月5日，日内瓦

国际书式范本1的修正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1. 本文件载有一项关于为了让《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大会(下称“《新加坡条约》”和“大会”)决定修正《新加坡条约》国际书式范本1而拟进行的准备工作的提案。

2. 《新加坡条约》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大会应当

[……]

(2) 修正《实施细则》，包括《国际书式范本》”。

3. 在2010年9月20日至29日于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届会议(第1次特别会议)上，《新加坡条约》大会通过了对《商标法新加坡条约实施细则》细则三第四款至第六款的修正案(文件STLT/A/2/1，第8段)。

4. 审查细则三第四款至第六款的筹备工作是由一个工作组进行的，该工作组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与商标、工业品外观设计和地理标志法律常设委员会(SCT)的第二十三届会议前后进行。在该次会议上，工作组要求秘书处对有关的国际书式范本进行因细则三的修改而有必要的所有修正(文件 STLT/WG/1/3，第 5 段)。

5. 细则三的修正案将于 2011 年 11 月 1 日生效，需要对国际书式范本 1 进行审查。这项工作最好由一个为此成立的工作组进行。该工作组的会议可以与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暂定于 2012 年上半年举行)前后举行，工作组的讨论可以以一份由秘书处编拟的工作文件为基础进行。

6. 将邀请《新加坡条约》的缔约方作为成员参加该工作组；邀请未参加《新加坡条约》的 WIPO 成员和 WIPO 观察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该工作组的会议。如果工作组能对国际书式范本 1 的可能修正案达成一致意见，可以将这些修正案转呈 WIPO 成员国大会 2012 年会议通过。

7. 请大会:

(i) 考虑按上文第 5 段所述，启动对国际书式范本 1 的审查工作；并

(ii) 批准按上文第 5 段所述，召集一次工作组会议，与 SCT 第二十七届会议前后连续举行。

[文件完]